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於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公司秘書支援服務協議（「**公司秘書協議**」），據此，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同意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內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秘書協議將於[編纂]當日生效，固定為期3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為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因而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公司秘書協議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礎

經參考本公司就根據公司秘書協議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應付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全年專業費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與明大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600,000港元。公司秘書協議項下的專業費用按月支付，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無法直接或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與廣州九尊及其股東訂立(包括但不限於梁先生、余江縣盈明投資及余江縣成和投資)合約安排，以令我們能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其中包括)(i)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廣州九尊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購買廣州九尊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合約安排包括多類文件。有關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梁先生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呂先生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女士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蘇女士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余江縣盈明投資	呂先生及何女士各自的聯繫人
余江縣成和投資	蘇女士的聯繫人
廣州九尊	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需要三年以上時間進行。合約安排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一般業務慣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廣州九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少於三年，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1)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關連交易

(2)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第(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修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5)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3)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1)本集團(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名義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廣州九尊的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選擇權；(2)本集團據以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控制廣州九尊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4) 續期及採納。

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從事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希望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時，合約安排框架可以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採納，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獲採納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關連交易

(5)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以下列方式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廣州九尊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iv)段所述本集團與廣州九尊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廣州九尊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納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且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於合約安排下的關係，因此綜合聯屬實體各自可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於盡職調查中的參與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相信，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